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修訂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因公開發售及該承諾而修改買賣協議之條款。

該等修訂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代價」一段。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21控股之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按21控股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160,379,617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92,379,617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已以21控股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i)以認購或促使認購目標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47,950,000股發售股份；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21控股股份，以維持其於21控股之持股權益水平，以及促成公開發售，以籌集額外資金拓展至21控股之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因公開發售及該承諾而修改買賣協議之條款。該等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代價

代價將由 286,102,297 港元增加至 310,077,297 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買賣協議簽訂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 286,016,958 港元(「**第一筆按金**」)；
- (b) 買方於 21 控股指明之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日期(或 21 控股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向 21 控股支付另一筆可退還按金 23,975,000 港元(「**另一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統稱「**按金**」)；及
- (c) 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餘額 85,339 港元。

倘因任何理由而出現不完成情況，按金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

- (a)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應為 286,102,297 港元；
- (b) 另一筆按金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及
- (c) 代價之餘額 85,339 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倘因任何理由而出現不完成情況，第一筆按金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目標公司已作出該承諾，以維持其於21控股之持股權益水平，以及促成公開發售，以籌集額外資金拓展至21控股之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假設目標公司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目標公司所持之21控股股份數目將由95,900,000股增加至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143,850,000股。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契據反映目標公司相關資產(即於21控股之持股權益)因應公開發售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根據修訂契據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